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

李文良*

提要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文本，長期以來一直被學者們視為「講客家話的客家人」之歷史，並據以重建清代臺灣的客籍源流、漢人祖籍分布以及拓墾社會。然而，由於方志一再賦予清初臺灣「客家」極其負面的形象，並宣稱他們主要來自於操潮州話（接近閩南話的方言）的潮州地區，這使得我們必須反省以往閱讀方志的方法，重新注意方志的作者及其意圖。筆者基本上認為：在研究方法或策略上，與其把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看成是一張「客家人的照片」，來觀察客家的面貌；倒不如將之視為一面「鏡子」，藉以照射清初臺灣的社會相。

關鍵詞：清代臺灣史 治臺政策 漢人祖籍分布 客家 方志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一、緒論
- 二、負面的「客家」形象
- 三、「客家」書寫之源流關係
- 四、臺灣縣級方志之編修
- 五、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的社會相
- 六、結語
- 附錄

一、緒論

臺灣史有一個討論已經將近百年的課題，叫做「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這個課題主要是針對：「清代臺灣的漢人依據祖籍的不同，分別居住在不同的地理空間」之「歷史現象」，尋求合理的解釋。對此，研究者先後至少提出了「來臺先後說」、「分類械鬥說」以及「原鄉生活說」等三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來臺先後說」。此說是由伊能嘉矩在日本時代首先提出。伊能認為：清代臺灣漢人之所以依據祖籍居住在不同的地理空間，主要是因為各籍漢民來臺時間有先後順序的差別。泉州人先到臺灣，得以優先佔居濱海平原；漳州人來臺稍遲，選擇內陸平原；客家人來臺最晚，只能到偏遠的近山地區居住。第二，「分類械鬥說」。此說是由尹章義所提出。尹氏首先利用文獻資料反駁「來臺先後說」的主張，除了釐清清代臺灣的漢人並沒有那一祖籍的人先來後到的現象外，也同時認為早期臺灣的漢人是不分祖籍，雜居共處。人們依據祖籍各自居住，是後來受到臺灣西部平原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期，頻繁且長期發生的分類械鬥之影響所致。分類械鬥迫使各籍漢人遷徙移動，最後導致各籍民分區居住。第三，「原鄉生活說」。此說是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在一九八七年所提出，此說也是目前廣為學界接受的解釋。施添福基本上同意

「分類械鬥說」的主張，除了認為漢人渡海來臺並沒有祖籍先後的差別外，更進一步從地理學的觀點分析，臺灣西部的濱海平原其實是少雨、多風、水尾及土壤貧瘠等不利於農業經營的地帶，應該不是漢人會優先選擇的居住環境。各籍漢人之所以居住在不同的地理空間，主要是因為他們在華南原鄉的生活習慣所致，是他們自己選擇的結果，而不是被動或被迫的遷徙。¹

從研究方法看來，上述三種見解儘管內容各異，但基本上都是把「清代臺灣漢人依據祖籍分別住在各個不同地理空間」當成是「歷史事實」，並在這樣的前提下，來尋求合理解釋。但是，漢人的祖籍分布是否為一個不用懷疑、檢視的「歷史事實」呢？以往，研究者之所以不問這樣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研究者在討論祖籍分布時，也利用日本時代臺灣總督府就臺灣漢人祖籍分布，進行調查而完成的統計報告書——《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進行統計分析。²其結果是證明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確實存在著依據祖籍而居住在不同空間的特殊現象。由於有實證的統計數據支持，所以「漢人的祖籍分布」被當成事實，而不是問題。也因此，日本時代的這套資料到底是怎樣做出來的？日本人對於漢人的祖籍到底怎樣分類？它的依據是什麼？這些問題在研究者利用前項史料之際，並沒有被充分地檢討，而這正是筆者撰寫本文的初始動機。

從現有的研究成果看來，首先針對日治時期的臺灣文獻史料之知識基礎進行討論的是，研究臺灣原住民分類知識的學者。³然而，由於研究者接近問題的路徑，通常是從「外來」（殖民、近代的學科知識）的方向來接近，著重的是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如何把接受自西方的人類學知識

1 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2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

3 邱延亮，〈日本殖民地人類學「臺灣研究」的重讀與再評價〉，《臺灣社會學研究季刊》28（1997.12，臺北），147~174；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引進臺灣，進行原住民分類的工作。由於研究者們討論的主題往往是西方人類學的知識問題，所以很容易忽略臺灣（殖民地）本身的歷史要素，對日本人（殖民者）進行原住民分類時的影響。⁴因此，筆者並不準備從「外來」的角度來切入主題，而是選擇從臺灣歷史本身來接近這個課題。筆者基本上假設：日本人對漢人祖籍分類的知識，主要是接受清代臺灣在歷史過程中所形成的分類，所以，其調查結果自然也會符合「歷史事實」。因此，重新檢視清代文獻史料中的漢人祖籍書寫，便成為理解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分類知識之基本前提。當然，如果是這樣的話，研究的時間與對象便會擴大，可能不是一篇文章所能處理。因此，本文首先將討論的對象限定在「客籍」或「客家人」，時間為清領初期的康熙年間（23~61）。筆者在本文想問的具體問題是：清初臺灣關係文獻的「客家」到底是在怎樣的脈絡下出現，它所要談的是什麼？至於清代中、晚期的漢人祖籍，以及日治時代《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之調查方法等課題，則留待日後，另文探討。

二、負面的「客家」形象

首先，筆者嘗試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中，由臺灣史研究所建檔的臺灣關係文獻資料庫，以「客」作為關鍵詞彙，搜尋史料中有關客的記載，分析並歸納「客」之指涉對象並予以類型化，結果發現：清初臺灣文獻對於「客家」的稱謂，⁵雖然在不同場合，會出現像「客仔」、「客」、「客子」、「山客」、「客民」……等等不同的詞彙。⁶但是仔

4 清代政府基於行政管理或徵稅需要，事實上也有一套臺灣原住民的分類。而伊能嘉矩等學者在日本領臺初期對於臺灣原住民的分類，可能也受到了清代分類的影響，並不純然是基於近代人類學知識之「科學」的分類。關於這一點筆者將另文處理。

5 由於筆者基本上認為：清初臺灣方志中的「客家」，和今日學界定客家人（講客家話的漢族民系）不同，因此在行文時，特別加引號予以區別。

6 有時候「客」在文獻上只是單純的「主」、「客」之相對用語，其出現與清代的籍貫制度有關。例如，巡臺御史尹秦在雍正四年時說：「佃丁係漳、泉、潮、惠客民，因

細閱讀內容還是可以發現，它們其實是在指涉同樣的一群人。（詳細原始資料請參閱「附錄」）甚至，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歸納出當時被稱為「客家」之人，所共同具有的五項文化特徵。

第一，「好事輕生」、「健訟樂鬥」。對此，《鳳山縣志》的記載是：「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⁷直接道出對於屏東平原客莊的負面觀感。而《諸羅縣志》也說：「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尸」，「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此外，《諸羅縣志》還具體而生動地記錄了客莊盜牛的故事。大意是說，臺灣在明鄭時代因為法律相當嚴苛，所以農民飼養的牛、羊，都是放牧於原野之中，並沒有特別圍起柵欄加以保護。然而，清廷領臺後，因為法網疏闊，流民漸多，特別是客莊大幅增加，而不斷發生竊牛事件。農民為了方便辨認牛隻的歸屬，只好紛紛用鑄鐵烙印記號，並在買賣的「牛契」上加以註明。然而，即便如此，客莊的人在盜取牛隻後，卻鑄造相似的記號覆蓋在原跡之上，使得原始記號失去作用。假使牛主進入客莊追查牛隻下落，還會遭到客莊人民強行捆綁，解送官府，反誣牛主盜牛。據說，因為官府無力識別，不時讓客莊庄民得逞。這使得牛主在獲知其牛為客莊庄民所盜後，往往不敢擅入客莊追查。⁸

第二，聚眾而居，村落的規模往往高達數百人甚至千人，被特稱為「客莊」。例如，《諸羅縣志》記載「客」的聚落型態為：「多者千人、

貪地寬可以私墾，故冒險渡臺」。此處的「客民」是指在當地無籍者，「客民」可能是指漳、泉人也可能是粵人。這種在指涉對象上具有開放性的「客」，不在本文的分析之列。陳壽祺主修，《福建通志 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158。

⁷ 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1961），80。

⁸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136、148~149；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1958 [1723]），51~52。

少亦數百，號曰客莊」；⁹《臺灣縣志》則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¹⁰對此，康熙六十年代來臺處理朱一貴事件的藍鼎元（1680~1733）以及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也有相同的觀察。¹¹

第三，出賣勞力維生，即「傭工」、「佃丁」。《諸羅縣志》：「各莊佃丁，¹²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¹³藍鼎元《平臺紀略》：「南路賊首杜君英於是日〔康熙六十年四月二十日〕遣楊來、顏子京率其眾百人之一貴所，稱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粵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臺灣府庫」。¹⁴

第四，「無家無室」。《諸羅縣志》：「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¹⁵藍鼎元提及諸羅縣十八重溪旁的大埔莊（今嘉義縣大埔鄉）在朱一貴亂後：「有居民七十九家，計有二五七人，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耆幼稚。其田共三十二甲……本哆囉囑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

9 《諸羅縣志》，136。

10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1961），57。

11 藍鼎元：「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僱佃田，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藍鼎元，《平臺紀略》，51。覺羅滿保：「自五月中，賊黨既分閩、粵，屢相併殺。閩恆散處，粵悉萃居，勢常不敵。南路賴君奏等所糾大莊十三、小莊六十四，並稱客莊，肆毒閩人。而永定、武平、上杭各縣之人，復與粵合，諸泉、漳人多舉家被殺被辱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1961），558。

12 佃丁，疑當作佃丁，以下同。

13 《諸羅縣志》，148。

14 藍鼎元，《平臺紀略》，2。

15 《諸羅縣志》，148。

招客民墾之者也」。¹⁶

第五，祖籍為廣東潮州府，特別是大埔、程鄉、鎮平等山區의 縣分。《諸羅縣志》：「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諸羅縣〕各莊婚姻、喪葬，大約相倣。唯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其俗頗異」；「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臺灣縣志》：「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潮州府北部山區各縣獨立設州，是兩廣總督鄂彌達在雍正九年（1731）向朝廷奏請割惠州府之長樂（五華）、興寧二縣，以及潮州府之程鄉（梅縣、嘉應本州）、平遠、鎮平（焦嶺）三縣，新置嘉應州，而後在雍正十一年（1733）獲准才成立的。換言之，潮州府北部山區的幾個縣包括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在康、雍年間確實是屬於潮州府。

總之，儘管「客家」作為「族群」之名稱尚未定型化，但已經具有指涉特定「一群人」的性質。清領初期臺灣的「客家」是指：（1）祖籍：廣東省潮州府；（2）維生方式：佃耕、傭工；（3）文化型態：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但必須特別強調的是，本文之所以宣稱「客家」是「一群人」，主要是因為他們具有作為一群人的「共同性」，包括同樣的祖籍、維生方式和文化型態。然而，這些「共同性」只是文獻上的表現而已。實際上，從文獻也同時賦予「客家」極端負面的形象，可以感受到文獻上的「客」是被稱為「客」以外的人，對於「客家」的看法與想像。所以，文獻上的「客家」只是單純地被另一個或多個具有同質性的主體區別開來的一群人，其內部可能並非具有同質性（同語言、文化）的群體。既然不是同質性的群體，也就難以有文化上的共同性。當時被稱為「客家」的那群人，可能具有複雜的多樣內涵。¹⁷以語言為例，所謂的「客」雖然可能是指講跟我們不一樣話的人，但是所謂「講的話跟我們不一樣」，可能是指另一種講同一語言的人，也可能是

16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1722〕），83。

17 王東，《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130~134。

另外多種講不同語言的人。如此，臺灣最晚在康熙五十年代已經有一群被稱為「客」的「客家」，雖是毫無疑問。但是當時的「客家」並不是指稱在語言甚至文化上具有同質性的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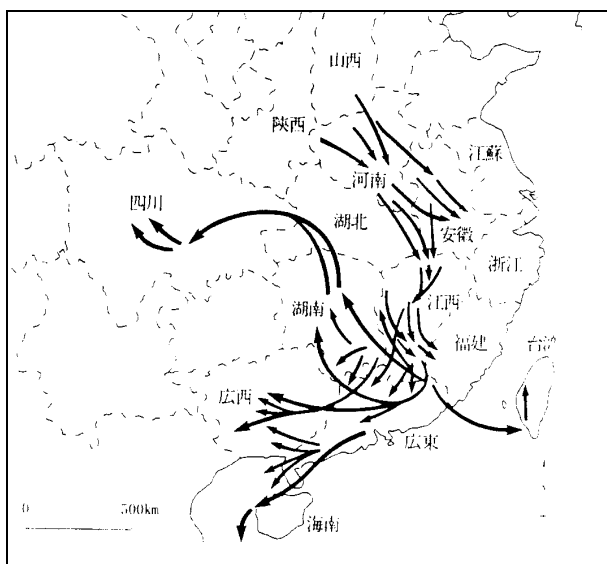
清初文獻的「客家」之所以並不能直接等同於「講客家話的漢族民系」或是客家人的理由，還有清初文獻的「客家」祖籍幾乎等同於「廣東潮州府（含雍正十一年後獨立的嘉應州）」。然而，問題是潮州人一般是講「潮州話」，而潮州話比較接近閩南話而非客家話。¹⁸而且，現在被認為是「講客話的漢族民系」，至少還包括福建省汀州府的客家人，而研究者也時常提及清初渡臺禁令曾規定「粵籍」人民不得來臺。所以，很矛盾的現象是：被政府明文禁止來臺的廣東潮州府客家，其在臺人數卻遠遠高於同樣屬於「純客住縣」、未被禁止來臺的福建汀州府客家人。¹⁹更何況清初文獻也不乏汀州人的蹤跡，例如，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曾說：「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1703），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也說：「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²⁰

那麼，清初文獻在說明「客家」的內涵時，為何只提「潮人」而沒有說「汀、潮人」？比較合理的推測是：清初的「客家」相關記載是出自福建省漳泉人之手。是閩南人不想把同省的汀州人歸入負面形象的「客家」之列，或是把臺灣的汀州人直接視為潮州客家人了。而這可能也是後來日本時代進行臺灣漢人祖籍調查時，很少汀州籍民的原因所在。如果是這樣的話，清初文獻中的「客家」書寫很可能並非出自「客家」人之手，而是來自於「非客」的閩南地區漳泉籍民。換言之，書寫「客家」的人並不是出

18 明朝晚期的政府官員王士性（1547~1598）就有類似的觀察：「潮州……其俗之繁華既與漳同，而其語言又與漳、泉二郡通，蓋惠作廣音而潮作閩音，故曰潮隸閩為是。」王士性著，周振鶴編校，《王士性地理書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19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莊之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13。

20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112；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343。



圖一 羅香林描繪的客家移住路線

資料來源：瀨川昌久，《客家——華南漢族
— 境界》，30。

現在文獻中的「客家」。所以，我們除了從文獻中去讀取表面上的客家訊息外，更應該試圖讀取掌握書寫權力、卻未在文獻中出現的那群人以及他們內心的想法。透過文獻的「客家」書寫所要對照出來的，可能不是客家人的問題，而是當時「非客家」之人所面對的社會問題。²¹

然而，長期以來，不管是臺灣或中國的客家研究者，卻因為受到羅香林以來的「客家溯源論」²²或「客家學」的影響，大都直接將史料中的「客家」等同於「講客話的漢族民系」或客家人，視其記載為記錄客家遷徙的「事實」之前提下來進行解讀。²³因此，往往不自覺地將文獻中的「客家」書寫抽離

21 在方法上將方志視為作者為回應時代環境衝擊之書寫的研究，可參閱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5（1996，汕頭），65~86。

22 羅香林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發表《客家研究導論》一書的主要動機，是為了反駁當時流行的「客家人非漢族」的說法。而羅香林用以證明「客家人是漢族」的方法是，利用族譜與文獻史料，以溯源論的方法來追溯、復原客家的歷史行蹤，重建出體系性的客家遷移與分佈路線：客家原居於黃河流域，南北朝以後因為戰亂，漸次南遷，最後落腳於閩、粵、贛三省邊界的山區，並在清初因為人口膨脹之壓力，而再次往周邊的廣西、四川、臺灣以及南洋地區擴散。瀨川昌久，《客家——華南漢族 — 境界》（東京：風響社，1993），29~32。

23 甚至有學者認為：「客家人這些缺點，正是客家人無法在府城附近立足，轉而拓墾下淡

文獻原本應有的脈絡與意義，這使得方志的「客家」書寫成爲臺灣客家研究最重要的源流。²⁴

假使說，清初臺灣文獻上的「客家」並不是在記錄「講客話的漢族民系」遷徙臺灣的歷史過程。那麼，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清初文獻上的「客家」，比較恰當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筆者想先檢討「附錄」那些涉及「客家」的相關史料，彼此之間的源流關係。

三、「客家」書寫之源流關係

康熙年間臺灣關係文獻有關「客」的書寫，主要集中在兩類資料上。一是康熙五十年代編纂的縣級地方志，另一則是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爆發後，來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省和中央文武官員——藍廷珍、藍鼎元、覺羅滿保、黃叔璥——的奏疏與文集（見「附錄」）。從論述的內容看來，後者的言論實際上高度受到前者的影響。例如，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描述的「客家」，就是把《諸羅縣志》中有關「客」的書寫包括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以及盜牛的故事，重新整理並說了一遍而已。²⁵

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縣級方志和康熙六十年代（含雍正初年）政府高級官員的客家形象描述之所以會高度類同，其原因不外以下二點：

第一，兩批人有些原本就是舊識。例如，康熙六十年隨軍渡臺的藍

水溪以東蠻荒地帶主要的動力」。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72；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臺北文獻》74（8）（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9。

24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臺灣文化志》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142；連文希，〈客家人入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09），3~4；鄧迅之，《客家源流研究》（臺中：天明出版社，1982），187；陳運棟，《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1989），96、99~104；王東，《客家學導論》，196。儘管學者們對於客家人來臺的年代有不同的主張，但基本上都脫離不了將史料作為溯源工具的作法。

25 《諸羅縣志》，136、148~149；藍鼎元，《東征集》，51~52。

鼎元和陳夢林是同鄉好友，二人都是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陳夢林因渡臺在先，且曾參與方志的編修，對於臺灣社會有一定程度的觀察，藍鼎元的臺灣論述因此得力於陳夢林之處不少。而藍鼎元是藍廷珍的堂弟兼隨軍文書、參謀，陳夢林的意見自然隨之滲透到藍廷珍身上。

第二，康熙六十年代來臺負責處理朱一貴事件的政府高級官員，不管是為了迅速平定臺灣的亂事以符合皇帝的預期並避免可能的罪罰（如覺羅滿保身為總督即應負臺灣失陷的守地之責），或是處理善後事宜，都要借重熟悉臺灣社會的人員。因此，當戰事一起，陳夢林即成為藍廷珍、施世驃以及覺羅滿保爭相網羅的對象，官員來臺後也多少借重前此參與修志的臺籍地方士紳的協助。²⁶甚至，當亂事平定之後，首位為朝廷派遣來臺的

26 康熙六十年四月中旬臺灣朱一貴起事，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以兼兵權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即負起經略臺灣事宜，命藍廷珍帶兵平亂，陳夢林先是在南澳為藍廷珍籌畫，隨即為覺羅滿保網羅為幕友。六月，覺羅滿保派遣陳夢林隨藍廷珍部隊渡臺，參與戎務，十二月「南北稍平」即「倦遊歸里」。據《臺灣通志》稱：「康熙丙申（五十五年，1716），當路聘夢林修臺灣諸羅縣志。博覽周諮，稔其地利、風土、人情。辛丑夏，朱一貴亂，夢林方遊南澳，總兵藍廷珍問策。夢林為上書制府滿保，請移節廈門。及將征臺灣，提督施世驃定議南、北、中三路進此。夢林力陳南路海道險惡，舟不能泊，當會澎湖，相風便分兩路：『大將由中入鹿耳門，副將由北趨西港，繞賊背後計萬全』。又陳：『戰艦宜用輕捷，以便操駛』。制府納其言。**臺灣平，旋聘入提督幕府，規畫事機，搜餘黨，招反側，拊循良善。**時府縣官未至，事皆決于幕府；告密者眾，持重不發，民情以安。**留臺五閱月，還報制府**，將敘將功；夢林固辭歸，絕口不言臺事」。《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503~503。藍廷珍自己也說：「朱一貴等倡亂……予焦心勞思，與幕友陳君少林及子弟玉霖日夜籌謀，安撫整頓，至忘寢食，不敢憚煩。蓋破賊僅在七日，而殄孽綿延兩載，定亂保疆，若斯之難也！前此陳君修志諸羅，憂深慮遠，於臺事若預見其未然者。厥後滿公羅之幕府，旋命參予戎務。陳君深沉多智略，為予計擒數巨魁；南北路稍平，倦遊歸里。」（藍鼎元，《東征集》，舊序。）蔡世遠，〈陳少林遊臺詩序〉云：「康熙辛丑五月，臺灣告警，鎮帥殲焉；副將以下或死、或竄，文臣逃歸澎湖。制府滿公躬駐廈門，訪求熟悉臺灣事宜、嫻猷略者，以幣聘少林於廬。少林慷慨赴幕，曰：『賊草竊無遠略，相吞并，不難平也』。滿公曰：『子能為我涉波濤、冒矢石，親從事於行間乎？』少林遂行。當是時，滿公居中調度，提帥施公、總戎藍公分將一萬六千人，少林以制府軍師周旋二將間。六月，師克鹿耳門，遂復安平鎮，大戰七觀身，連破數十萬眾，長驅定府治。少林與施、藍二公商善後之策，而後告歸」。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

「巡臺御史」黃叔瓚，也同樣是透過漳州府漳浦縣出身、時任禮部侍郎的蔡世遠（1681~1732），與藍鼎元、陳夢林接觸（表一）。²⁷其中，藍鼎元更是日後閩省高級官員諮詢臺灣事宜的重要對象。²⁸

表一、康熙五、六十年代臺灣「客家」書寫關係人員資料

姓名	籍貫	主要官（職）銜	在位時間（與臺有關）	在臺時間
覺羅滿保	滿洲正黃旗	福建巡撫 閩浙總督	康 50.11~康 54.11 康 54.11~雍 03.07	——
施世驃	福建泉州府 晉江縣	福建水師提督	康 51~康 60.09	康 60.06~康 60.09
藍廷珍	福建漳州府 漳浦縣	南澳鎮總兵 ²⁹ 臺灣鎮總兵 福建水師提督	康 58.夏~康 60.12 康 60.12~雍 01.09 雍 01.09~雍 07.11	康 60.06~雍 01.09
藍鼎元	福建漳州府 漳浦縣			康 60.06~雍 01.初
黃叔瓚	順天大興	巡臺御史		康 61.06~雍 02.07
蔡世遠	福建漳州府 漳浦縣	內閣學士 禮部侍郎	雍 05.04~雍 06.07 雍 06.07~雍 08.08	——
陳夢林	福建漳州府 漳浦縣		康 55~雍 02	1.康 55. 2.康 60.06~康 60.12 3.雍 01.

種，1962），774。

27 藍鼎元，〈臺灣近詠十首呈巡史黃玉圃〔叔瓚〕先生〉，收錄於謝金鑾等修，《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1962），563~565；蔡世遠，〈陳少林〔夢林〕遊臺詩序〉，《續修臺灣府志》，774。

28 參閱《平臺紀略》中藍氏的書信，藍鼎元，《平臺紀略》，49~64；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1962），954。

29 藍廷珍在康熙六十年六月來臺後，因當時的臺灣總兵歐陽凱死於戰亂，曾短暫奉命代理臺灣鎮總兵一職。

資料來源：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434~439。

2. 林良吉，《清代閩浙總督處理臺灣原住民事務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187~191。

說明：1. 「在位時間」僅列所任之官職有負責臺灣事務者。

2. 陳夢林「鹿耳門即事八首並自註」云：「前後三從此地入」，明言自己前後曾三次渡台。³⁰

可能是基於上述原因，使得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客家」形象，也滲透到了康熙六十年代的省與中央高級官員的文件中。不過，必須特別強調的是，儘管兩者的理念類似，但在性格上仍稍有差異。這是因為朱一貴事件後大量出現的「客家」書寫，是出自鎮壓朱一貴事件與處理善後事宜的政府高階官員之手，這就使得康熙六十年代的臺灣文獻資料，具有鎮壓動亂、分析原因並制定政策的成分，是站在制高點、從外部的立場來發言。

康熙五十年代編纂縣級地方志時首次出現的「客家」書寫，除了直接對康、雍之際的政府高級官員造成影響外；因為傳統方志相互傳抄的習慣，也反覆出現在雍正以後陸續編修的各級地方志中，直到十九世紀末臺灣割日為止。例如，《鳳山縣志》中唯一描述客庄的一段文字：「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後來即至少為五種方志所抄錄，而且除了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將「所從來舊矣」改為「或時有之」外，幾乎都是一字不漏地傳抄。

總之，儘管清領初期的臺灣關係文獻涵蓋方志、詩文集與奏疏等等，並不限定於方志；有關客的描述也跨越整個清廷領臺的二百餘年，但是他們卻有一個共通的主要來源是，康熙五十年代編纂的縣級地方志。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康熙五十年代編撰的臺灣縣級地方志，在「客家」形象的書寫上，便具有開創與關鍵性地位。

30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90。

表二、「客家」論述的傳抄

方志名稱	編纂人	編修年代	內 容
《鳳山縣志》	李丕煜、陳文達	康熙 58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	乾隆 5~6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或時有之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六十七	乾隆 9~11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乾隆 25~29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
《福建通志臺灣府》	陳壽祺	同治 7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
《安平縣雜記》	不詳	(光緒 20 年)	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

說 明：《福建通志臺灣府》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就《重纂福建通志》，選輯與臺灣有關者重編、改名而成。

四、臺灣縣級方志之編修

清初臺灣的「客家」形象是由被稱為「客」以外的人所書寫，其目的在於透過將「客」描繪成負面的形象，以反照出自己的正面形象，這也使得「客家」的書寫帶有中心與周緣的文化內涵——中心是府城／漳泉人，邊緣為鳳諸／潮人。借用王明珂的話來說是族群在界定「族群邊緣」，「族群由族群邊界來維持；造成族群邊界的是一群人主觀上對外的異己感，以及對內的基本情感聯繫」，「族群邊界的形成與維持，是

人們在特定的資源競爭關係中，爲了維護共同資源而產生」。³¹王明珂的研究帶給我們的啓示是，讀取清初文獻的「客家」書寫時，應該意識到的不是文本中直接出現的客，而是沒有在文獻上出現、掌握書寫權力且隱身於背後的那群人。這是因爲文獻反應的不是表面上的「客家」史實，而是書寫人內心的想法與觀感。³²

因此，接下來應該討論的課題是，掌握方志書寫權力的這批人爲何在康熙五十年代（1710~1719），需要做出這樣的邊界界定來？康熙五十年代在臺灣的這群人面對或是觀察到了怎樣的社會問題？再者，臺灣首次密集出現的「客家」論述是在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臺灣縣志》、《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等三本縣級方志。所以，具體的問題是：（1）臺灣何以在康熙五十年代首次出現縣級地方志的編修熱潮；（2）臺灣的「客家」書寫，爲何是在康熙五十年代而非其它的時代出現；（3）這些方志爲何要以負面的文字來描述「客家」。

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式納入清帝國版圖後，在朝廷編修「大清一統志」、要求各地提供方志備考的命令下，即陸續有在臺官員編修方志的記錄，其中甚至也有正式刊刻的。但是直到康熙五十年代初期，臺灣所完成的方志，包括知府周元文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幾乎都是府志，而沒有縣志。而且，就目前臺灣所能見到的康熙年間的三種府志，即一般所稱的蔣志、高志、周志，都沒有「客家」的記錄。換言之，臺灣的「客家」書寫確實是在康熙五十年代跟隨縣級地方志的編修而首度出現的。

更特別的是，康熙五十年代三本臺灣縣級方志的「客家」書寫，除了彼此之間在立場上呈現出高度的「一致性」外，它們還共同構成了一個體系完整的「客家」書寫。《諸羅縣志》說：「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莊愈多，雜

31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出版社，允晨叢刊第66號，1997），12、84~85。

32 現在的研究者幾乎毫無例外的「反客為主」了，是在研究客家的脈絡下來讀取清初的客家書寫。

諸番而各自爲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鳳山縣志》：「由縣治南至金荊潭，稍近喬野；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³³康熙年間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劃是一府三縣，包括位於中央、爲府城附郭的臺灣縣，以及南、北的鳳山縣與諸羅縣。而藉由鳳山與諸羅縣志對於「客家」的書寫，明顯照射出當時臺灣的文化與族群的界線，北爲斗六門、下茄冬，³⁴南爲金荊潭、³⁵淡水溪。³⁶同樣是漢人卻依據「祖籍」的不同而有文化上的差異光譜：（Ⅰ）「純漳泉民莊」：下茄冬至金荊潭之間；（Ⅱ）「半漳泉半客莊」：下茄冬至斗六門間，金荊潭至淡水溪間；（Ⅲ）「純客莊」：斗六門以北，淡水溪以南。（圖二）

可能是因爲上述的原因，所以當時沒有「客家」的府城和附廓的臺灣縣，也要書寫客家。對此，《臺灣縣志》在風俗志有一段論述是：「臺無客莊（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比戶而居者，非泉人、則漳人也；盡力於南畝之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數百。無生事、無非爲，俗之厚也，風斯隆矣！」。首先，因爲「臺無客莊」是出現在縣志而非府志，再加上臺灣的諸羅與鳳山縣內確實有眾多的客莊，所以文中所謂的「臺」指的是臺灣縣而非整個臺灣府，是毫無疑問的事實。³⁷不過，讓人覺得奇怪的是，既然縣級方志是對於本縣事務的書寫，那麼沒有「客莊」的臺灣縣，爲何還要在縣志內特別去強調呢？這豈不是有點畫蛇添足嗎？事實上，相對於諸羅與鳳山縣志一提及客莊，便使用的「好事輕生」，「健訟好鬥」，此處的重點則在於相對強調無客莊的臺灣縣之民風純樸，「無生事、無非爲，俗之厚也，風斯隆矣」。縣志所說的「以其不同類」，除了表面上的祖籍差

33 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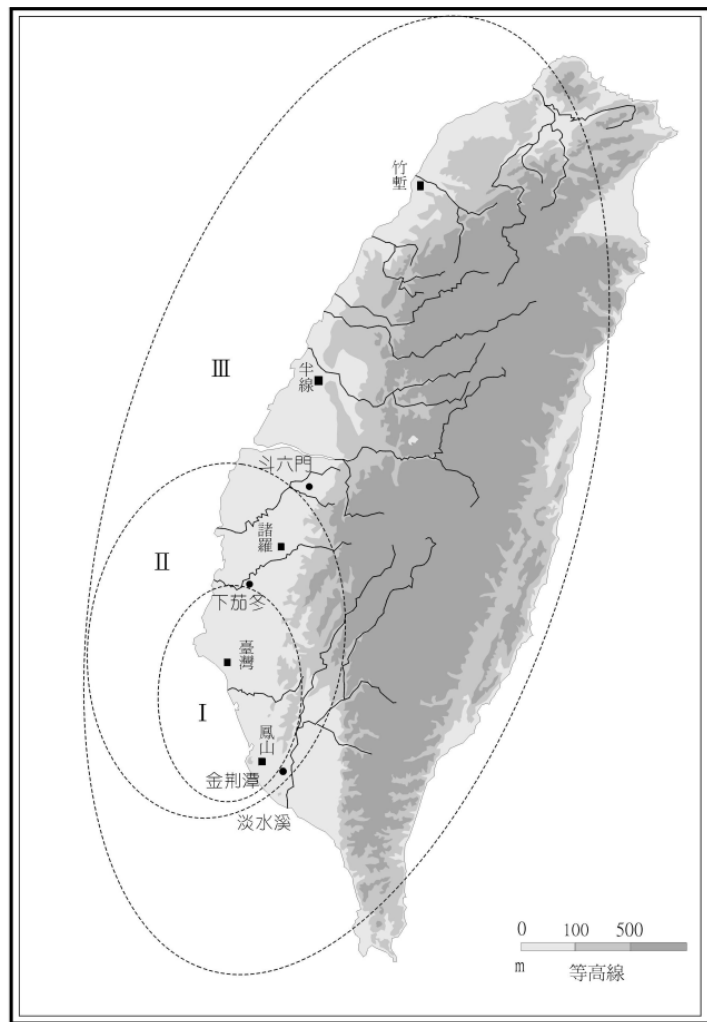
34 今臺南縣後壁鄉佳冬村。

35 又作金京潭，今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69。

36 今高屏溪。

37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8。

異外，還帶有文化高低差異的內涵。由此看來，三本縣志才構成一個關於「客」的完整的論述系統。



圖二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客家」界域概念圖

對於臺灣為何在康熙五十年代首次出現編修縣級方志的熱潮，學者曾經指出：原因乃是康熙五十三年來臺就任諸羅知縣的周鍾瑄，聘請「修志專家」陳夢林來臺創修《諸羅縣志》，隨後引發鳳山縣與臺灣縣相繼開局輯修而來。也就是說，清代臺灣首次出現的修志熱潮，是在熱衷地方文化事業的

政府官僚的觸動下，引發的連鎖反應。³⁸至於為何是出現在康熙五十年，

38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79~88。

而不是三十年、四十年或六十年？學者也推測是因為「清領臺灣經一段時間（三十年），一府三縣格局穩定後，臺灣官方的一次全面性修志事業」。亦即，將臺灣首次修史熱潮出現在「康熙五十年」的意義定位在一府三縣之地方行政的確立，是縣的行政長官宣示「縣級政府」的成立，「修志作為增置郡縣後新置縣治政開始之一環」。³⁹

那麼，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行政展開之內涵到底是什麼呢？如果切換到本文的脈絡來看，對於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政府的負責人來說，負面的「客家」形象到底意味著怎樣的施政展開呢？

五、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的社會相

數者之論，皆關國家之體，發慮於事機之先；而時當隆平，千百年久安長治之途，正在今日。第苟幸無事，因循玩愒，劃界展界，撤兵留兵二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者也。

《諸羅縣志·兵防志·總論》，111

康熙年間臺灣「客家」的維生方式，普遍被描述成受雇於地主、負責開墾的雇工或佃農。而文獻作者之所以賦予「客家」負面的形象，主要是疑慮：原本佃田傭工的「客」，有「反客為主」的情形。例如，《諸羅縣志》：「各莊佣丁，山客十居七、八……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⁴⁰因此，清初文獻的「客家」書寫，除了區分出「客／非客」的族群外，也同時對應著「地主／佃農」的社會關係。換言之，作者試圖把日漸強悍、脫離地主控制的「佃農」，定位為負面形象的「客家」。清初的臺灣的「客家」明顯偏向地主之立場，更十足反映出當時地主的

39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9~12。

40 《諸羅縣志》，148。

焦慮。

佃農對於土地支配權力的擴張，是以侵蝕業主的權力作為代價。《諸羅縣志》的作者對此相當憂心，認為政府如不及早處理，難免會有「久佃成業」和「一田三主」的弊端發生。⁴¹所謂的「久佃成業」是指，原有的土地租佃關係消滅，佃農變成了地主（自耕農）。其過程是佃農拒絕再向業主繳納租稅，並集體抗拒業主撤換佃人（起佃），以致於業主無法再從土地收取租金、撤換佃農，無形中等於失去了實際的土地支配權，佃丁「自居於墾主」。至於「一田三主」則是，土地的租佃關係依然存在，只是分別變成了二個獨立的權利，業主與佃農可以就同一土地擁有各自的權利，或進行買賣。業主賣的是收租權，佃農賣的則是利用權（「田底」）。⁴²

《諸羅縣志》的作者藉由「客家」的書寫，預示了一幅臺灣土地秩序即將崩壞的社會相，並呼籲政府當局應盡早面對，加以解決。不過，問題在於：造成臺灣土地社會秩序崩壞的背景環境到底是什麼？一般傳統的討論是：地主將土地委託佃農開墾，僑寓府城，因而脫離土地控制，成為不在地地主。然而，從方志的描述看來，主要的原因似乎是佃農單方面的勢力擴張。而導致佃農實力擴張的原因則是政府對於邊區支配實力的薄弱。所以，關鍵問題不在於地主僑寓府城，脫離土地控制，而是政府的行政管理。因此，清初方志的「客家」書寫，往往會在展現僑寓府城地主之危機感的同時，也顯露出對於政府擴張行政管理範圍與實力的期待。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縣級方志的作者對於「客家」的憂慮，除了「久佃成業」外，還將之視為隨時可能引爆的炸彈。對此，《諸羅縣志》在「兵防志」中憂心忡忡地指出：「土番」與「流民」將可能成為諸羅縣「內憂」。儘管《諸羅縣志》這次並沒直接挑明「流民」是「客家」，

41 《諸羅縣志》，95~96。

42 「久佃成業」和「一田三主」也是清初華南地方，官府與地主極力想要禁止的風俗。楊國楨，〈華南農村的「一田二主」：汀州與臺灣的比較〉，《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工作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03.24~26）。

但從縣志對於「流民」的描寫是：大半為「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盜牛舡、穿窬行凶而拒捕」，「名曰佃丁，而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⁴³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諸羅縣志》所說的流民其實就是「客家」，因為在其它的場合，「客家」也被賦予了同樣的特質：祖籍潮州、無家無室、好事輕生、佃農傭工、抗租的特徵。甚至，作者更進一步引用福建地方的歷史指出，福建的汀州、漳州二府因為與潮州府接壤，結果在明末的數十年間，「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村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彷彿「潮民」是天生反骨，遲早會有叛亂作為，其「不逞之狀，亦既露其機矣。特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⁴⁴

那麼，到底應該如何解決迫在眉睫的「客家」問題呢？《諸羅縣志》的作者建議：政府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在北路「置縣」並「增兵」，如此才能「銷患於未萌」；縣志的作者甚至還進一步就行政區與兵力布防的調整及經費，做了詳細的規畫。⁴⁵當然，縣志的作者也深刻瞭解「置縣」、「增兵」都只是一時之計，為求長治久安還是要得正視「流民」的社會問題。而解決的辦法不在於將流民遞回原籍，回到消極的劃界封疆政策；而是解除墾民渡臺禁止攜眷的政策，讓不正常的家庭結構合理化，並開放漢民開墾番地。畢竟，「漢人有家室、田產」，才得以「樂其生」。

《諸羅縣志》中所載基於解決「客民」問題而擬定的政策，事實上是出自於陳夢林之手而非周鍾瑄。理由是，當康熙六十一年（1722）冬天來臺處理朱一貴事件的清廷將領藍廷珍，在籌畫善後事宜時，也同樣憂心臺灣北部過於空虛，結果，當時身兼藍廷珍文書與參謀工作的藍鼎

43 周鍾瑄也有類似的觀察：「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一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主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臺灣通志》，250。

44 《諸羅縣志》，121。閩南地區的寇亂觀感可參閱，沈定均等（修），《漳州府志》（朱商羊影印本，1965），卷47，災祥篇附寇亂，頁17~42。

45 《諸羅縣志》，112。

元，就當下建議在北部「設縣添兵」。據藍廷珍自己說：藍鼎元的意見「與陳君少林修志時所見吻合」，藍廷珍甚至稱讚陳夢林「修志諸羅，憂深慮遠，於臺事若預見其未然者」。⁴⁶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陳夢林認為他所看到的是一個無法抵擋的社會趨勢，政府應該做的是積極調整不合理的法律與地方行政組織，想辦法有效管理，而不悖逆社會趨勢。然而，不管是置縣增兵、開放攜眷或墾殖番地，都涉及當時清政府治臺的核心政策，恐怕不是一個縣志的作者所能夠決定的事情。⁴⁷更讓問題複雜的是，陳夢林的意見也與當時諸羅縣的最高文、武長官——周鍾瑄、阮蔡文（北路營參將，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不同。因為周鍾瑄執意採行以大甲溪為界，嚴禁漢民越渡；阮蔡文則力主撤回北部淡水的駐軍。⁴⁸

總之，康熙五十年代來到臺灣的陳夢林，事實上看到的是一幅極令他憂心的景象。他所看到的是「流移開墾之眾」繼康熙四十年代漸過斗六門以來，又在康熙五十年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而政府面對因「流移日多」而引發的嚴重社會治安、漢番土地糾紛，卻在封禁與開放之間相互邁難，拿不出一套有效的措施來。對此，陳夢林當時不勝感慨地說：「數者之論，皆關國家之體，發慮於事機之先；而時當隆平，千百年久安長治之途，正在今日。第苟幸無事，因循玩愒，劃界展界，撤兵留兵二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者也」。⁴⁹隱約含有問題重心不在於社會已經出現了流民與客民的社會隱憂，而是政府面對此社會現象，卻拿不出一套有效的措施來。

46 藍鼎元，《東征集》，舊序。謝金鑾說：「自施靖海以後，善籌臺事者，莫如陳少林、藍鹿洲。二公者，可謂籌臺之宗哲矣。」。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噶瑪蘭廳志》，363。

47 清初治臺政策、漢番土地問題的討論，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J.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48 《諸羅縣志》，110~111；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34；藍鼎元，《東征集》，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145。

49 《諸羅縣志》，111。

六、結語

本文有以下幾點的發現：

第一，清初臺灣關係文獻對於「客家」的稱呼，雖然在不同的場合會有「客民」、「客仔」、「山客」……等等不同的名稱，但從文獻的脈絡可以讀得出來，它們指的都是同樣的一群人：1. 祖籍：主要來自於廣東潮州府山區；2. 維生方式：佃耕、傭工；3. 文化型態：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

第二，清初臺灣文獻之「客家」書寫的源頭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首度編修的三本縣級方志。三本縣級方志對於「客家」形象的描繪，不止在立場上顯現出高度的一致性，還同時形成一個體系完整的「客家」書寫。

第三，清初臺灣縣級方志提及的「客家」，雖然指的都是同一群人，但這並不直接等於指稱一群在內部具有同質性的人，所以方志上的「客家」並不是在說明「講客話的漢族民系」那樣的客家人。因此，如果把清初方志的「客家」書寫，直接等視於「講客話的漢族民系」之歷史，並據以延伸討論，可能並不適當。

第四，另一種理解清初方志「客家」書寫的態度是，書寫「客家」的人（方志的作者）把閩南地區（福建漳州府）對於鄰省（廣東省潮州府）的負面觀感帶來臺灣，並把作者認為的臺灣當時社會上有問題的一群人，類比為「客家」。

第五，康熙五十年代首次且密集在臺灣縣級方志上出現的「客家」書寫，與其說是在記錄「講客話的漢族民系」之遷臺分佈，毋寧是反映當時部分敏銳的士紳，已充分感受到臺灣內部存在著高度的緊張感，社會已經瀕臨動亂邊緣。

第六，臺灣當時的主要問題在於，政府不願直接面對自華南地區大量流入農業人口的社會現實，進行政策的調整。這包括：（1）渡海來臺的漢民因渡臺政策影響，而出現了男女比例高度不均衡的現象，社會中存在著大量「無家無室」的流民；（2）政府不明確的土地政策，帶

來租佃關係的緊張，這同時呈現在漢番的不同族群以及同屬漢人的業佃之間；（3）政府的行政區域調整以及駐軍，無法跟上臺灣漢人社會的成長，並做出有效的控制與管理。

第七，因為清初的「客家」書寫是出自於閩南人之手，所以「客家」的「祖籍」也被化約為廣東潮州府，這種客家祖籍的單純化也對日後臺灣漢人的祖籍觀念帶來深遠的影響。不久之後，「客家」一詞便被等同於「粵」（廣東人），而「閩」也同時成為講閩南話之人的代稱。

附錄

清初臺灣文獻的「客」書寫

序	作者	主要內容
A1	諸羅縣志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諸羅縣志／賦役志／戶口土田：95~96）
A2	諸羅縣志	「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尸。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疏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狙；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諸羅縣志／風俗志／漢俗：136~137）
A3	諸羅縣志	「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饑鷹，飽則颺去，積糶數歲，復其邦族。」（諸羅縣志／風俗志／漢俗：139）
A4	諸羅縣志	「各莊婚姻、喪葬，大約相倣。唯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其俗頗異；禮節皆以簡為貴，略去者十之六、七。以下四條，雜記客莊之俗：婚禮、用庚帖、食物，或銀錢少許為定。納聘無幣帛，不用婚啓，以全柬開聘金、雜物，曰送酒。請期，則隻雞樽酒而已。男不冠而女笄，曰上頭；不親迎、不用蓋頭袱、不鳴鑼放花炮，富者用鼓樂。新婦至，合卺，親朋畢賀。厥明而廟見，彌月而旋車。喪必延僧作道場，雖極貧必開冥路，七七盡而除靈。弔者祭則答之胙，香楮則答

		拜而不胙，不欲以一楮虧喪主之財，亦善俗也。葬不過七七間，三歲則挖視之，土燥、棺完好、色鮮則掩之。或俟九年，拾其骸於瓦棺而復葬之。否則，遷於他處。禁祭惟元旦、除夕、五日，餘皆無之。明清祭於墓，盡日潦倒而還。無忌辰。凡祭，極豐不過三牲，口誦祝辭，遍請城隍、土地諸神，云祖先不敢獨食也。夫儕祖先於神而並之，祖先能安坐而食乎？」（諸羅縣志／風俗志／漢俗：144~145）
A5	諸羅縣志	「凡流寓，客莊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各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齋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爲怨，於是有閉門相拒者。然推解之誼，至今尚存里閭也（惟市肆之間，漳、泉二郡常犄角不相下；官司化導之，不能止也）。土著既鮮，流寓者無墓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鄉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眾捐囊襄事，雖陋者亦畏譏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風較內地猶厚。」（諸羅縣志／風俗志／漢俗：145）
A6	諸羅縣志	「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汀、漳與潮州接壤，明季數十年，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村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也。漢晁錯云：『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今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爲，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傾側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眾，而又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有識者得不爲寒心乎？今之盜牛舣篋、穿窬行凶而拒捕者，日見告矣。其未發覺者，驅之則實繁有徒、容之則益張其慢；名曰佃丁，而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不逞之狀，亦既露其機矣。特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然則置縣增兵據險，銷二者之患於未萌，胡可不亟亟也！」（諸羅縣志／兵防志／水陸防汛：121）
B	鳳山縣志	「鳳山縣自縣治北抵安平鎮等處，俗語郡治略同。由縣治南至金荆潭，稍近喬野。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來舊矣。」（鳳山縣志／風俗志／漢俗：80）
C1	臺灣縣志	「臺無客莊（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比戶而居者，非泉人、則漳人也；盡力於南畝之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

		數百。無生事、無非爲，俗之厚也，風斯隆矣！」(臺灣縣志／輿地志／風俗／雜俗：57)
C2	臺灣縣志	「客人多處於南、北二路之遠方；近年以來，賃住四坊內者，不可勝數。房主以多稅爲利，堡長 ⁵⁰ 以多科爲利；殊不知一人稅屋，來往不啻數十人，奸良莫辨。欲除盜源，所宜亟清者也。」(臺灣縣志／輿地志／風俗／雜俗：60)
D1	藍鼎元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僱佃田，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爲黨，睚眦小故，輒譁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多盜竊。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臺牛皆烙號以防盜竊，買賣有牛契，將號樣註明)。凡牛入客莊，莫敢向問，問則縛牛主爲盜，易己牛赴官以實之。官莫辨，多墮其計。」 「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爲隱憂。」(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51~52) ⁵¹
D2	藍鼎元	「臺民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結黨尙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冤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由來舊矣。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 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群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似不可不爲籌畫者也。」(平臺紀略／經理臺灣疏：67) ⁵²
D3	藍鼎元	「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間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爲常。辛丑朱一貴作亂，南路客子

50 《臺灣縣志》：「邑有四坊，舊設坊長四人以供役。逾年廢坊長而立堡長，在有司實爲稽查匪類之計」。臺灣縣志的作者對於政府改設堡長所引發的社會紛爭，頗多微詞。《臺灣縣志》，61。

51 此篇作於雍正二年(1724)，吳觀察是指時任分巡臺灣道吳昌祚。

52 此篇作於雍正六年(1728)。

		團結鄉社，奉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蒙賜義民銀兩，功加職銜。墨瀋未乾，豈肯自為叛亂？」（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壬子：63） ⁵³
E1	黃叔璥	「下淡水以南，悉為潮州客莊，治埤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物產：53）
E2	黃叔璥	「南路淡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 ⁵⁴ 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余時飭所司調劑而檢察之，報滿擬陳請將外委多人分發閩、廣，各標營差操能者授以職，不堪委用者斥還本籍；不惟可清冒濫，亦以殺其勢也。」（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朱逆附略：93）
E3	黃叔璥	「臺灣始入版圖，為五方雜處之區，而閩粵之人尤多……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朱逆附略：92） ⁵⁵
F	覺羅滿保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題義民效力議疏／重修鳳山縣志／藝文志：343~344）

（責任編輯：黃裕元 校對：蔡虹如 黃小芳）

53 此篇作於雍正十年（1732），時臺灣南北路分別發生吳福生、熟番動亂。

54 這句話的意思是，儘管南路淡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但似乎還有非「粵人」存在。

55 此段文字乃係黃叔璥轉引自《理臺未議》，學者一般推測此文獻完成於康、雍之際。

Sketching the Images of “*Hakka*” People from Local Gazetteers in Early Qing Taiwan

Li, Wen-liang *

Abstract

”*Hakka*” texts in Taiwan’s local gazetteers in the early Qing have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source of 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 who speak *Hakka*. Moreover, scholars frequently use them as a means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origins, to analyze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to 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the land that the *Hakka* people reclaimed.

However, the local gazetteers had repeatedly provided a strongly negative impression over the images of the *Hakka* people, and proclaimed that they originated from the Chao-zhou region, speaking the Chao-zhou dialect (close to *Minnan* dialect). That leads us to rethink the previous methods of reading the gazetteers, and to re-focus on the backgrounds of the authors and their intentio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stead of viewing these *Hakka*-related texts from local gazetteer as the photo-similar images,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view them as a “mirror” which reflects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early Qing Taiwan.

Keywords: Qing Taiwan, policies on Taiwan’s rule, distribution of the Han people’s place of origin, *Hakka*, local gazetteer.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